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2009-08273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09年07月06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夏雄伟） |
| |  |  | | --- | --- | | **文　　号:** 〔2009〕2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夏雄伟）**

〔2009〕26号

当事人：夏雄伟，男，1965年11月出生，时任《证券时报》浙江站站长，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益丰路55弄38号402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夏雄伟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夏雄伟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科技）是一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2006年，其控股子公司绍兴县精工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研究所）决定开发太阳能多晶硅结晶炉（以下简称结晶炉）。当年7月，完成主要部件的设计任务，12月底，完成总体安装和初步测试。2007年1月，完成了样机的安装。经过测试和空车试运转，2007年3月成功进行了投料试车，结晶炉的各项指标全部达到了设计要求。2007年6月测试工作结束，开发工作完成。精工科技和机电研究所的有关说明确认，结晶炉于2007年6月15日研制成功。同时，2007年6月开始启动结晶炉的对外销售工作，至2007年7月已经有多家客户与机电研究所联系，有两家客户经过多次考察，表达了明确的购买意向，还有多家客户准备来考察。

2007年8月9日上午9点多，《证券时报》浙江站站长夏雄伟在接听精工科技证券事务代表邀请其采访公司新产品研发情况的电话时，了解到结晶炉研制成功。夏雄伟随即在网上查阅了“精工科技”股票的有关情况，觉得股票价格比较低，认为在结晶炉研制成功的情况下，精工科技股票价格下跌的概率较小，还可能会上涨。当天上午，夏雄伟通过其本人在西南证券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账户，网上委托买入“精工科技”股票9100股。

2007年8月11日，精工科技公告《2007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结晶炉的内容如下：“……特别是浙江省十一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太阳能多晶硅结晶炉的研制成功和推广应用，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了太阳能多晶硅结晶炉等高新技术产品跨行业销售。”“其他类产品中包括公司最新研制成功的高新技术产品——太阳能多晶硅结晶炉，其毛利率相对较高，也是本期其他类产品和关联交易毛利率较大增长的原因之一。”

2007年8月22日，夏雄伟卖出“精工科技”股票9100股，获利34046.4元。

我会认为，精工科技研制成功结晶炉一事，是对其股票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重要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于2007年6月15日结晶炉研制成功时形成，至2007年8月11日精工科技公告《2007年半年度报告》时公开。2007年8月9日上午，夏雄伟通过接听精工科技证券事务代表的电话知悉了这一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夏雄伟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精工科技”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情形。

夏雄伟在书面申辩意见中提出：（1）他获知的精工科技研制成功结晶炉的信息，“只有几句话，完全是语焉不详”。（2）他决定买入精工科技股票，并不是受知悉这一信息的影响，而是根据自己的“分析判断”，认为“从历史趋势看，股价偏低”，“应该有一个补涨过程”。

针对第一项辩解理由，我会认为，内幕信息具有重要性与非公开性两个特征，判断有关信息的重要性，依据的是信息内容而非信息的外在表现形式。从实践看，内幕信息的传递与获知，经常会是寥寥数语，并不需要长篇大论，也不需要条分缕析。从本案看，基于太阳能概念是当时证券市场上的热门题材、精工科技后来以重大事项作了公告等情况，当事人获知的信息虽然“只有几句话”，但从重要性看，应当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认定为内幕信息。

针对第二项辩解理由，我会认为，在内幕交易案件中，当事人交易决策的形成和实施动因往往比较复杂，受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有时既受内幕信息的影响，也同时受内幕信息之外的其他一些认知因素的影响。在有些情况下，当事人事先基于市场传言、个人分析等因素，已经关注相关证券，并产生了交易念头，然后通过种种渠道刺探、获知内幕信息，经验证后实施交易，案发后以“根据市场传言买卖”、“早就有了交易计划”等借口推卸责任；在另一些情况下，当事人先获知了内幕信息，但没有马上交易，而是又对相关证券的基本面与技术面作了一些研究分析，然后实施交易，案发后以“根据自己的研究分析和独立判断买卖”为由，否认内幕交易。根据《证券法》防范与打击内幕交易的立法宗旨和有关规定，只要有证据证明知悉内幕信息是影响当事人交易行为的因素之一，就可以认定内幕交易行为成立；当事人要想排除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应当有证据证明即使在完全不知道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也会进行同样的交易行为；如果没有证据完全切断知悉内幕信息与其后的交易行为之间的联系，就不足以阻却行为的违法性。具体到本案，虽然不排除当事人的“分析判断”可能会对其交易行为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该行为本身已经符合《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当事人的辩解无足够证据、也无足够力量排除对其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

我会认为，随着上市公司在我国经济领域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上市公司新闻越来越成为财经媒体关注的重点。长期以来，各财经媒体在宣传我国上市公司发展成就、监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财经媒体从业人员的职业本能和职业特性，决定他们会主动探询、采集有关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而其职业地位又为其了解上市公司情况提供了优于一般投资者的便利条件，客观上增加了知悉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机会。因此，有关财经媒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应的职业道德，保持高度的职业谨慎，对于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要坚持“三不”原则，即不买卖相关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不泄露相关内幕信息。否则，极可能会犯本案当事人那样的错误，既违背了证券交易的公平原则，又损害了自身以及所属媒体在投资者心目中的公信度和影响力。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同时考虑到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我会的调查工作、违法所得金额较小等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34046.4元，并处以罚款34046.4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九年七月六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